

副 本

## 宜蘭縣員山鄉公所 函

地址：26441 宜蘭縣員山鄉員山路一段  
322號

承辦人：彭于徵

電話：03-9231991分機553

電子郵件：gimi0308@mail.e-land.gov  
.tw

受文者：員山鄉觀光產業發展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員鄉觀字第11000133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本鄉「宜蘭縣員山鄉員山公園場地使用管理法」更名為「宜蘭縣員山鄉公所業管公園場地使用管理法」，併同修正部分條文，請惠予協助公告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宜蘭縣員山鄉民代表會110年8月18日員鄉代字第11000006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辦法修正後條文及修正對照表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員山鄉各社區發展協會、大湖底休閒農業區、枕頭山休閒農業區、橫山頭休閒農業區、員山鄉各村辦公處、宜蘭縣員山鄉戶政事務所、宜蘭縣員山鄉衛生所、宜蘭縣宜蘭市公所、宜蘭縣羅東鎮公所、宜蘭縣蘇澳鎮公所、宜蘭縣頭城鎮公所、宜蘭縣礁溪鄉公所、宜蘭縣壯圍鄉公所、宜蘭縣冬山鄉公所、宜蘭縣五結鄉公所、宜蘭縣三星鄉公所、宜蘭縣大同鄉公所、宜蘭縣南澳鄉公所

副本：宜蘭縣員山鄉民代表會、本所財政課、員山鄉觀光產業發展所(均含附件)

鄉 長 張 宜 樺



裝

訂

線

# 宜蘭縣員山鄉公所業管公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發佈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員鄉觀字第 1100013368 號函修正

- 第一條 員山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加強業管公園場地使用管理及維護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場地係指本所業管公園(員山公園、尚德河濱公園及金山公園)場地內各項設備。
- 第三條 本所業管公園場地辦理各項藝文、休閒活動，除本所主辦者外，其他單位、社會團體、個人辦理藝文、休閒活動，得借用本場地，並需於使用 7 日前提出書面申請。  
前項申請經核准後，應於 3 日內繳清全部費用。
- 第四條 借用本所業管公園場地應繳納場地清潔費及水電維護費。  
前項場地清潔費用、水電維護費收費金額均依據本辦法使用收費標準(如附表)計繳。
- 第五條 洽借場地使用於辦妥手續後，因故不使用時，應於使用前 3 日辦妥退借手續，未辦或逾期退借者，視同自行放棄使用，已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。本所因特殊事由，無法出借場地時，得於 3 日前通知申請者變更使用日期，不願變更使用日期者，退還所繳費用，申請人不得異議，亦不得請求賠償。
- 第六條 本所業管公園場地外借用時間以日為單位計算，如需延長借用時，應於借用期限終止前辦理續借手續。  
前項有不可抗力情形，且經本所同意延長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七條 辦理室外藝文、休閒活動場地擴音音量，不得超過 80 分貝，以符合噪音管制區之規定。
- 第八條 使用場地期間，展覽作品、安全維護、公共秩序及活動保險事宜，均由使用者自行負責處理。
- 第九條 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規定：  
一、不得為營業、婚喪喜宴、危險表演之使用。  
二、場地佈置時，原有固定設備不得變更，如需自行加裝、燈具、音響

或搭設展演設備，須確保電力負荷及設備安全，用畢應即恢復原狀，如有損壞並應立即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
- 三、佈置或彩排使用場地時，以1日為限，舉辦大型活動之借用人或單位，於申請借用時應先做好環境衝擊評估，對週遭環境及居民之負面衝擊減至最低，如有造成場地設備損壞或他人損害，並應負責賠償。
- 四、借用人或單位，應於展演活動結束後儘速拆卸、搬運所用之器具設備，並將場地清理乾淨，如有逾期留置物，本所得逕以廢物處理之。
- 五、借用人或單位於使用場地存續期間，未遵行上揭規定或屢次勸阻仍未改善者，1年內不得再提出借用申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，修正後亦同。

附表

宜蘭縣員山鄉公所業管公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			
費用項目	計費方式	收費額	備註
清潔費	1 日	1,000 元	鄉內團體及辦理公益性質活動免收。
水電維護費	1 小時	100 元	1. 如活動於下午 6:00 前結束者免收。 2. 鄉內團體及辦理公益性質活動使用場地逾前開時間者，比照酌收水電維護費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前項場地清潔費以日為單位、水電維護費以時為單位計算。（自上午 07:00 起至下午 22:00 止）。
- 二、場地連續借用 5 日以上，前項費用得減半收之。
- 三、如有損壞設備者，應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賠償。